**四川财经职业学院**

**慕课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慕课是我院为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，更好满足学生学习需要,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习惯的重要方式。为规范慕课管理，确保课程教学质量，使慕课教学工作规范、有序运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慕课开设

慕课由各教学系部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目录，结合已有慕课资源，提出相关慕课的开设申请（明确课程名称、任课教师、课程课时及学生自主学习课时、慕课资源出处等），报经教务处同意，由教学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慕课教学组织方式

1、教学班组成。必修课程按行政班为单位组班（或几个行政班组成为一个合班），选修课根据学生选课组成教学班。教学班一经确立，教学班里的每个学生均在慕课系统中设立单一学习账号，供学生自主学习慕课内容和完成线上作业。

2、教学方式。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（或教学大纲），结合慕课资源制定课程授课计划，第一种方式：学生利用慕课系统自主学习与教师课堂教学交替进行，教师课堂教学不少于课程总课时的1/3。第二种方式：学生全程利用慕课系统自主学习，教师网上解答学生的提问，不组班开展课堂教学。

3、成绩构成要素及比例。第一种教学方式：慕课视频学习进度及线上作业完成情况（30%）、课堂教学表现及作业完成情况（30%）、课程期末考核成绩（40%），也可由课程所属教研室确定（须在授课计划中注明），报教务处确认后执行。第二种教学方式：慕课视频学习进度（70%）及线上作业完成情况（30%）。

三、教师教学要求及课时认定

1、教师应在学生自主学习前布置学习要求（包括视频模块、线上作业（发贴主题）及完成时间要求），随时关注学生学习动态，及时回复学生网上问题。课堂教学应围绕教学重难点精讲，组织讨论学生集中关注的问题。

2、教师在学生自主学习期间不及时回复学生与课程密切相关的问题，对学生自主学习过程长期放任不管的，按缺课处理（扣除相应课时，并记为三级教学事故）。

3、教师在网上发表有违国家明文规定的政治、法律、宗教等方面的错误言论，或发表不实言论，故意歪曲事实，恶意攻击他人及社会组织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取消该教师本课程的任课资格，并按一级教学事故进行处理，涉及犯罪的，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4、教师课时核算。第一种教学方式：按教学计划课时予以核算，即课程的周课时数等同于教学计划中的周课时数。第二种教学方式：教学计划课时的1/2作为教师的课时。

5、教师对学生自主线上学习的指导纳入课程教学考核范围，按授课计划确定课时数量，原则上授课计划中的一个（次）主题的慕课安排核定为2个课时。

四、学生学习要求及成绩评定

1、学生自主安排线上慕课学习时间，但在课堂教学前必须完成相应的线上学习内容，并完成线上作业（包括线上的客观知识题及发贴参与讨论）。按时参加课堂教学学习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按要求完成老师安排其它学习任务。

2、学生无故未按要求完成线上学习达三次及以上者，取消其本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
3、学生在网上发表有违国家明文规定的政治、法律、宗教等方面的错误言论，或发表发表不实言论，故意歪曲事实，恶意攻击他人及社会组织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取消该学生本课程的学习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涉及犯罪的，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4、学生完成该课程全部学习任务，综合各成绩构成要素考核，其成绩合格者，给予本课程相应学分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制定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教务处

2015年11月4日